

# 江苏省医学会

苏医会学便函〔2023〕325号

## 第四届长三角精神医学发展论坛 暨江苏省医学会第二十一次精神医学学术会议 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长三角地区精神医学的快速发展，共同探讨长三角精神医学服务新模式，构建长三角精神卫生医疗发展新高度，由江苏省医学会、江苏省医学会精神医学分会、上海市医学会精神医学分会、浙江省医学会精神病学分会、安徽省医学会精神医学分会联合主办的“第四届长三角精神医学发展论坛暨江苏省医学会第二十一次精神医学学术会议”将于2023年11月3~5日在南京召开。届时将邀请国内著名专家作专题学术报告。到会参加学习交流的代表，经考核合格后均可获得省级继续医学教育I类学分。欢迎广大从事相关专业的人员踊跃报名、积极参与！现将参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

2023年11月3日10:00-20:00报到，4日全天、5日上午学术交流，5日下午撤离。

## 二、地点

南京国际会议大酒店（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四方城 2 号）。

## 三、注册交费等事项

参会代表请于2023年10月20日8:30~11月4日10:00登录“第四届长三角精神医学发展论坛暨江苏省医学会第二十一次精神医学学术会议”网页（<https://2023jsnh.sciconf.cn>）或扫描会议微官网二维码进行注册并交纳注册费。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交费成功视为未注册参会。



（会议微官网二维码）

参会代表每人交注册费 800 元，在读研究生凭有效学生证件免交注册费用。交费成功后，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注册时登记的电子邮箱，可自行打印。受系统限制，不接受退款要求。

需要安排住宿的代表请于 10 月 27 日 18:00 前预定，费用自理（按会议包租天数收费）。酒店联系人：于浩，13952014165。

所有费用回单位按规定报销。

#### 四、学分证书

请注册参会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现场扫描电子学分证书签到和撤离二维码（两次扫码缺一不可），完成信息登记。打印电子学分证书，请于会议结束 30 个工作日后在“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系统”(<http://cme.jsma.net.cn/>)首页“学分信息查询”栏目，按要求输入证件号码、学员姓名等查询条件，检索到证书后自行打印。

#### 五、联系人

(一) 江苏省医学会学术会务部 徐 颖，电话：17321420827

(二)江苏省医学会精神医学分会 徐 治，电话：13512533944

辛晓芸，电话：13276631655

